

#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发〔2021〕27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度福山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福山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 2022 年度福山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和《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32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确保 2022 年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各单位应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引导辖区内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各镇街居民参保人数指标计划见附件。各单位要按照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工作要求，对照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辖区内居民参保缴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二、参保范围及缴费时间

福山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具体指：

（一）具有本区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及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满的失业人员；

（二）本区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包括驻福山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

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

（三）由本区公安机关签发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

缴费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2022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居民应于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缴纳2022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及时缴费的居民，可以补缴2022年度的医保费用，补缴标准为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标准之和，自补缴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一）在校学生参保。2021年9月1日起，开通各类在校学生集中参保缴费渠道，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各类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

（二）其他居民参保。2021年10月1日起，开通未成年居民和成年居民集中参保缴费渠道，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新生儿出生当年的医疗保险费应当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出生当年的年缴费标准缴纳，新生儿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的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在集中缴费期内出生，可同时缴纳出生当年和出生次年两年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的，可延长至出生后6个月内。

### 三、基金筹集

(一) 2022 年度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分两档：一档为每人每年 37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520 元。

成年居民可根据经济条件和医疗保障需求，自愿选择缴费档次，享受相应档次的待遇。

各类学校（含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70 元；其他未成年居民（以下统称未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370 元。在校学生和未成年居民均享受二档缴费对应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已缴纳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进入医疗保险年度后不办理退费。

#### (二) 特殊群体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重度残疾人（1-2级）、孤儿、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残疾人（3-4级）未成年居民、重点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统一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由区政府全额补助，个人不缴费，由医保中心统一参保缴费，个人无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残疾人（3-4级）成年居民选择二档缴费由区政府补助370元，个人缴费150元，12月25日前，前往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缴纳个人部分的享受政府补助。选择一档缴费不补助。

参保居民拥有多重身份的按上述规定只能确定一种补助标准。

## 四、参保缴费手续办理

### （一）参保登记

各类学校（含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集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特殊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居民由民政、残联、扶贫办等部门提供名单，医保经办机构为其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其他居民有两种参保缴费方式：一是续保的居民，无需办理参保登记，直接通过税务征收渠道缴费；二是新参保居民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登记或持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地镇街人社所办理参保登记。

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可持居住证到居住地镇街人社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 （二）税务缴费渠道

#### 1. 居民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式以微信、支付宝等自助缴费方式为主，也可通过邮储银行二维码、光大二维码、烟台银行APP、农业银行APP、农商银行APP、电子税务局等掌办渠道缴费；不方便使用手机的居民可通过邮政储蓄、农商银行、烟台银行、农业

银行网点柜台缴费。

## 2. 在校学生缴费

中小學生由學校按照學籍信息進行參保登記後，組織學生家長通過微信、支付寶、二維碼等方式繳費。大學生群體仍按照原渠道進行繳費。

## 3. 新生兒參保繳費

新生兒在出生6個月內，可關注“煙台市醫療保障局”微信公眾號辦理新參保登記手續，或前往戶口所在鎮街醫保經辦機構進行參保登記手續，再通過稅務繳費渠道進行居民醫保繳費。

## 5. 打印參保繳費證明

通過“山東稅務社保費繳納”微信小程序、支付寶繳費的，可以在繳費成功3個工作日後，在手機上開具社會保險費繳費證明。

## 五、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待遇保障期

在集中參保繳費期內繳費的參保居民，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待遇保障期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福山區各類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學生的居民醫療待遇保障期為繳費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在校期間連續參保繳費的，居民醫療待遇保障期順延至畢業當年的12月31日。

## 六、工作步驟

（一）宣傳動員階段（9月10日—10月20日）。區政府

文件下发后，各镇街、村居、学校、幼儿园等要逐级召开参保缴费工作动员会和群众大会，要做好人员配备、经费投入、设备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悬挂 2022 年度参保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发放明白纸、业务培训等多种多样宣传形式向参保对象广泛宣传参保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重点宣讲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同缴费档次所对应的不同待遇水平、具体缴费方式方法，促进广大居民踊跃、连续、稳定参保。通过多种途径与外出居民加强联系，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及时参保。

（二）登记缴费阶段（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各单位落实下达的参保任务。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参保缴费地点，村（居）委会、财政所及各学校、托幼机构为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代收代缴单位。各镇街组织村（居）干部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医保部门、各镇街等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费集中征缴。税务部门按照共享信息提高征缴效率，配合医保部门扎实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扩面工作。新参保人员由各镇街负责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工作，医保部门予以配合。各单位督促工作人员收费开票，建立报表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做好政策解释和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参保缴费存在的问题。各代收单位要按规定时间把所收保费存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指定账户，做到参保人数和缴费金额相符，严禁挪用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确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收缴，对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督促检查阶段（12月10日至12月31日）。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察，对工作积极、措施得力、完成任务好的单位通报表扬，对进度迟缓的单位予以通报。

## 七、工作分工

（一）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材料审核和医疗保险费收缴等工作。

（二）区医保局负责新参保登记、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与税务局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协调调度等工作，配合税务局做好银行批扣、银行经收、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扫二维码、自助终端等缴费模式的推广工作。

（三）区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收缴入库工作，协助医保局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协调调度等工作。区税务局负责与各银行协作，在充分利用原有征缴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行银行批扣、银行经收、微信、电子税务局、扫二维码、自助终端等模式缴费。

（四）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基金监督等工作。

（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在校学生统一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登记、代收代缴、费用结算等工

作，确保学校学生及托幼机构儿童应保尽保。

（六）区民政局、残联、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孤儿、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的信息统计、提报、确认和参保缴费等工作。

（七）区卫健局负责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建设，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采取措施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八）经办银行要加强与经办机构协作，做好医保基金代扣代缴工作，开辟征缴“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同时配合税务局开辟银行批扣、银行经收等新型缴费模式。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区政府下达的任务。

（二）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制定工作方案，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物力，合力推进工作。医保局、税务局、各镇街、学校、幼儿园、银行等居民医保服务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切实为居民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提供优

质服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2 年福山区各镇街居民医保征缴计划指标分解表

附件

## 2022 年福山区各镇街居民医保征缴计划指标分解表

镇街园	参保人数	备注
清洋街道	33880	
福新街道	23245	
东厅街道	12327	
门楼镇	39880	
高疃镇	21234	
回里镇	25078	
张格庄镇	15021	
臧家庄镇	55242	
总计	225907	